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08. 府訴二字第 1060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540464400 號、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56600 號等 2 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

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

定函）核列為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41B02287），並同意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合計已核撥 1

1 期共 5 萬 5,000 元。嗣因訴願人復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

收件編號：1051B0904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度租金補貼期間，其家庭成員 ○○○（即訴願人同戶籍之子）於 105 年 5 月 6 日起持有住宅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64400 號函

（下稱 105 年 12 月 5 日函）否准訴願人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，並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

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456600 號函（下稱 105 年 12 月 6 日函）停止訴願人 1

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同時廢止訴願人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函（即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函），並追繳其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溢領之補貼款共 3 萬 4,1

94 元 ($5,000 \times 26/31 + 5,000 \times 6$ ，該函誤載算式為 $5,000 \times 26/30 + 5,000 \times 6$ ，惟所載總額正確)。訴願人對上開 2 函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
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陳明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，惟其說明三載以「……盼……恢復本人核定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並繼續核定本人申請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……。」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，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5 日函及 105 年 12 月 6 日函，有本府法務局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

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（按：行為時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一、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遭檢察官簽發保護令須遷出北投區○○街住址，只好另租屋居住並申請租金補貼，該○○街住址雖為訴願人戶籍地，但實際上訴願人已無居住；原處分所稱訴願人長子○○○持有之桃園市龜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 3 房屋，僅訴願人前妻及長女同住，訴願人並未居住，○○○則在監服刑；訴願人因職災傷病，經濟上有困難，請核准 105 年度租金補貼之申請並恢復 104 年度租金補貼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函核列為 104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，

並同意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5,000 元，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合計

已核撥 11 期共 5 萬 5,000 元。嗣因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度租金補貼期間，其家

庭成員○○○於 105 年 5 月 6 日起持有住宅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

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函否准訴願人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

，並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函停止訴願人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

同時廢止 104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溢領補貼款，有系爭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

訴願人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時之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訴願人財稅資料及桃園市龜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 3 房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前遭檢察官簽發保護令須遷出北投區○○街住址，只好另租屋居住並申請租金補貼，該大興街住址雖為其戶籍地，但實際上已無居住；原處分所稱其長子○○○持有之房屋，僅訴願人前妻及長女同住，其並未居住，○○○則在監服刑；其因職災傷病，經濟上有困難云云。按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……。」「

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。」
「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補貼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：一、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……。」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4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2條所明定。是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之消極

要件之一即為其家庭成員（含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）無自有住宅，且接受租金補貼者如在補貼期間內發生家庭成員擁有住宅之情事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，應繳還溢領之補貼款項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104年12月25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104年度之補貼資格時，即於說明載以：「……五、受領租金補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其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，應繳還溢領之補貼款項：（一）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……。」訴願人雖主張其因保護令須遷出戶籍地另租住宅，其長子持有之房屋僅訴願人前妻及長女同住，訴願人及其子並未居住，且訴願人因職災傷病，經濟上有困難等情；惟依上所述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○○自105年5月6日起即持有住宅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故以105年12月5日函

否准其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，並依同辦法第22條第1款規定，以105年12月6日函

停止訴願人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同時廢止104年12月25日核定函，並追繳其自105年5

月6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溢領之補貼款共3萬4,194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

處分等2函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5

月

8

日

委員 盛子龍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